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875號

原告 全海岸活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秋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水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864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
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書 記 官 塗蕙如